

**政府總部香港下亞厘華道的信頭**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3/57/581/76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SE

電話號碼 TEL NO.: 2537 7171

傳真號碼 FAX.NO.: 2524 3762

來函傳真 YOUR FAX.: 2877 8024

香港中區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日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向當局提出以下要求：

- (甲) 把內地當局對劉國華一案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澄清告知議員；
- (乙) 提供資料說明，特別是《逃犯條例》（第 503 章）第 10(6)(b)(iii) 條所指有關在交付拘押法律程序下的證據規定；以及
- (丙) 說明過往曾否有類似李育輝案的案件。

2. 就（甲）項而言，我們從內地當局得悉，劉國華是就其在內地干犯的罪行而在內地受審。其後我們再沒有收到進一步解釋此案的資料。

3. 就（乙）項而言，律政司已擬備一份資料，闡釋《逃犯條例》第 10(6)(b)(iii) 條有關證據方面的規定。該份資料載於附件。

4. 就（丙）項而言，根據警方現有記錄顯示，在回歸前有三宗類似李育輝案的案件，涉案者為曾在港犯罪的內地居民（每宗案件各有一名），他們均在內地被捕及受審。

保安局局長

（張恩瑋 代行）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 有關逃犯交付拘押程序的證據規定

### 1. 原則

1.1 《逃犯條例》（“條例”）第 10(6)(b)(iii) 條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追緝罪行涉案者以便提出檢控的證據規定如下：

假使在該法院或任何其他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範圍之內犯該項罪行，則關乎該項罪行的證據即會屬充分，足以成爲理由按照香港法律將該人交付審判。

1.2 所謂證據充分，足以成爲理由按照香港法律將某人交付審判，是指有足以指證該名逃犯的表面證據。換言之，提出的證據如獲接納，一個合理的陪審團在適當合法的引導下可基於該等證據把該名逃犯定罪：參閱 **R v Galbraith, 73 Cr.App.R.124**。

1.3 就條例所定的移交程序而言，以下幾點值得留意：

1.3.1 要求方提出的證據，必須是按照香港的證據規則可以被接納的；

1.3.2 負責交付拘押的法院（即裁判官）通常不會評定證人的可信性；

1.3.3 對於身處香港以外地方提供證據支持有關要求的證人，逃犯無權向他們進行盤問；

- 1.3.4 對於要求方在所提證據中對該名逃犯作出構成某項犯罪行爲的指稱，該名逃犯無權提出否定有關指稱的證據（條例第 23(4)條）；
- 1.3.5 逃犯可提出證據，證明他並非移交要求中所指出的人（條例第 23(5)條）。
- 1.4 要求方的證據通常是以書面形式提出，包括證人的證供和相關的書面證據。如有關文件是以外文撰寫，則必須附上譯文。
- 1.5 有關證據如按條例第 23(2)條規定的方式妥為認證，將會在法律程序中得到接納。該等證據必須：
- 1.5.1 看來是由有關地方的法官、裁判官或人員所簽署或核證；以及
- 1.5.2 看來是蓋上該地方的主管當局的正式印鑑或公印。（這些提交的證據通常是以絲帶束成文件冊，並加上蓋印）。
- 1.6 條例無明文規定證供須在宣誓下作出，但證供通常都經過宣誓的，至低限度也會在要求方進行某種相應程序來取得。

## 2. 程序

- 2.1 通常來說，逃犯會在香港先被臨時逮捕，然後被帶到裁判官席前。有關案件可押後達 60 天，以待要求方正式提出要求和送達支持文件（即有關證據的文件冊）。

2.2 接獲正式要求後，如行政長官（依據向法院發出的授權進行書）指令對案件展開法律程序，有關證據便會提交法院，並會送達該名逃犯或其法律代表。

2.3 在交付拘押聆訊中，代表要求方的律政司律師會向裁判官就所提交的證據，闡明有關案件的表面證據已成立。就某些案件而言，也可引導有關人士提出口頭證據。舉例說，香港警務人員逮捕逃犯時可能發現一些由逃犯管有的有關資料。

2.4 代表逃犯的律師可引導其當事人或代表其當事人引導其他證人提出證據，但否定指稱逃犯曾作出構成有關犯罪行爲的證據將不獲接納（條例第 23(3)條）。

2.5 香港的證據規則容許逃犯就證據的可接納性提出反對，也容許就證據是否符合認證要求提出反對。

2.6 裁判官會在法律程序完結時裁定要求是否已經符合第 10(6)(b)(iii)條的規定。

2.7 在命令把逃犯交付拘押前，裁判官必須信納：

2.7.1 該授權進行書所關乎的罪行是一項有關罪行（條例第 10(6)(b)(i)條）；

2.7.2 有關的支持文件已妥爲認證（條例第 10(6)(b)(ii) 條）；以及

2.7.3 移交逃犯的各限制並不存在（條例第 5 和 10(6)(b) 條）。